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 号

代理机构编号：M440000070752954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中国·珠海

##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95105813。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一、说明 .....	15
二、招标文件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六、合同的授予 .....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52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53
三、投标函格式 .....	54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55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57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5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61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2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3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64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	65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	66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7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	68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69
十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71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	7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210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筹资金。

###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服务期3年。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gzebid.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5年04月10日08:30:00至2025年04月16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

---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4月30日 14: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04月30日 14:30:00 至 2025年04月30日 15: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04月10日 00:00:00至2025年04月16日 23:59:59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8:3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 14: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6-2526830

采购人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珠海海印又一城 C2 栋 13A 层 1404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汤工、余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4709720129/020-83602919}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9000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利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一、服务需求

1. 提供 1 台卡尔蔡司 VisuMax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整机全保（不包含耗材）、1 台卡尔蔡司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人工保（不包含耗材和所有配件）保修三年的方案及报价。

2. 维保期内提供设备维修、周期性保养和相关的安全性检测服务。

3. 维保期内维修需采用合法全新的配件。

4. 保证开机率 $\geq 95\%$ ，未达正常运转率按相差天数的 2 倍顺延维保期。

##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对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卡尔蔡司 VisuMax	1 台	三年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卡尔蔡司 MEL90	1 台	三年

2. 服务内容：

★（1）提供 1 台卡尔蔡司 VisuMax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整机全保（不包含耗材）、1 台卡尔蔡司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人工保（不包含耗材和所有配件）保修三年的方

---

案及报价；保修服务包括：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整机全保，即免费维修、维护及所有故障零配件免费更换；准分子激光系统人工保修，即免费维修、维护。

报价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技术咨询、现场支持、故障处理、维修维护、备件更换、耗材、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服务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 $< 95\%$ 时，未达正常运转率按相差天数的 2 倍顺延维保期。（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提供保修所需的配件，保障 100%供应，工作日配件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免费安装。服务期内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合法、合规全新未拆封原厂或与原厂同品质的配件，配件有追踪号码，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配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服务期内，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每年提供 4 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每年对设备提供原厂标准定期维护，包括设备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性能调试及参数校准、影像质量检查、必要的机械和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到医学装备部存档。（提供承诺函并注明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5）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签订保修合同的采购人享受优先派工，节假日加班免费，且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型号必须与设备原装配件一致，能与当前型号设备的硬件和软件完全兼容，维修完成后不会造成仪器的损坏和报错。

---

(7)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和准分子激光系统等眼科屈光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资质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配备 3 名眼科屈光设备同类型产品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具备本标的设备原厂提供的产品维修培训资质认证证书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认证证书（提供人员名单、认证证书复印件）。

(8) 为保障配件的快速且安全地供应，投标人需在国内设有零配件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产权所有证明等）。

(9) 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快速维修诊断支持等。

(10)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两台屈光设备的系统软件安全性改良升级和技术支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运转。（提供承诺函并注明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11) 三年合同期内针对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按需免费供应一瓶准分子气体。

(12) 投标人配备有全套经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和仪器，提供工具清单、图片及专用测试校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服务/考核标准：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设备维保服务。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服务期 3 年。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3.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费分 六 期支付，每六个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人在每个服务年度的第六个月和第十二个月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提供设备维护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

5. 服务要求：

(1) 服务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万元/年)	总价 (万元)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卡尔蔡司 VisuMax	1 台	三年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卡尔蔡司 MEL90	1 台	三年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程序和履约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① 按半年维保服务进行验收，每半年由中标人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报告，需包含开机率、所更换配件清单、响应时间等内容；

② 职能科室及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报告审核。

**履约验收内容：**

① 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

②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合法、合规全新未拆封原厂或与原厂同品质的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配件供应率 100%保障（配件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③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210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s://www.gzebid.cn/">https://www.gzebid.cn/</a>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 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 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b>五、开标、评标与定标</b>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 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及代理机构网站 ( <a href="https://www.gzebid.cn/">https://www.gzebid.cn/</a> )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汤小姐 联系电话: 14709720129/020-83602919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6 室。 采购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756-2526830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采购服务费一：/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户：3602000109000326441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珠海海印又一城 C2 栋 13A 层 1404 房 联系人：汤工、余工 联系电话：14709720129/020-83602919 邮编：519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0 邮编：519000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210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域名申请审批后再行修改，下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发布。

##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如有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视为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非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调整规则见本须知 27.3 条。</p>			
2	商务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承担过的同类型设备全保项目业绩情况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2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型屈光设备全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不提供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业绩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		65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条款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即止。【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标注“▲”条款），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	除★、▲条款外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8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2. 服务内容”中除“★、▲”条款外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即止。【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除“★、▲”条款外），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服务方案	8	<p>(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整有效，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较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目标较明确、思路较清晰、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完整，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差、目标基本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完整，得 3 分；</p> <p>(4) 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差、目标不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服务便利性	8	<p>(1) 应选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小于等于 2 个小时响应并小于等于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8 分；</p> <p>(2) 应选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不含)~4 (含) 个小时响应并小于等于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5 分；</p> <p>(3) 应选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不含)~8 (含) 个小时响应并小于等于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3 分；</p> <p>(4) 应选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8 个小时响应或超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1 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拟派服务人员配置	6	<p>为保障更快捷更满意的服务，投标人每多提供一名同资质服务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资质产品工程师的原厂培训证书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对于是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bidding.sysu.edu.cn](http://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合同的授予

---

###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或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审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遴选人已委托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收取。

(4) 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a.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遴选人已委托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收取项目需求调查费用。若未开展需求调查则不计取该项费用。

b.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下浮20%交纳，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具体如下：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	--------	--------	--------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 \\
 & \quad \text{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 \times 80\% \\
 & = \text{【（100 万元} \times 1.5\% + \text{（500-100）万元} \times 0.8\% + \text{（600-500）万元} \times 0.45\% \text{】} \times 80\% \\
 & = \text{【（1.5 万元} + 3.2 \text{万元} + 0.45 \text{万元）】} \times 80\% \\
 & = 4.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zebid.cn/>)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合同编号：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合同范本



中山大学 附属第五医院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 址 ：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

林天歆

项目联系人：

---

通 讯 地 址 ：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 话 ：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

乙 方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 讯 地 址 ：

---

电 话 ：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_\_\_\_\_维  
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招标编号：

【            】）、□商务洽谈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  
设备进行保养、维修，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  
共同恪守。

### 1. 维保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出厂编号	维保服务费 (万元)	设备地点
1							中山大学附 属第五医院

### 2. 维保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乙方对第 1 条所述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设备故障时及时  
提供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2.1.1 维修保养范围：\_\_\_\_\_

2.1.2 保养频率：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第 1 条所述设备制定设备  
维护保养计划，并征得甲方同意，至少一年【    】次。

2.1.3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每台设备开机率 $\geq 95\%$ ，（即按每年 365  
天计，每年每台设备停机天数不超过 18 天；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一年计算周期，以此类推）。

2.1.4 安全性检测服务：按甲方需求    【    】次/年

---

2.1.5 其他：不限次数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工程师上门服务；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所更换配件为合法全新的配件；在本保修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将委派工程师对保修设备进行全面测试、检查，确认设备运行状态。

2.2 服务地点：甲方设备所在地。

2.3 服务方式：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设备紧急故障的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的通知后，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故障。

2.4 其他未尽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为准。

### 3. 服务要求、质量考核与验收

3.1 维保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提供故障报告、故障统计分析报告、年度服务报告等报告。

3.3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在合同周期内对服务内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服务效果验收，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疗/科研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

3.4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乙方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部门签字确认。

3.5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于验收时未涉及或未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出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

#### 4. 服务期限

本维保合同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5.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该金额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技术咨询、现场支持、故障处理、维修维护、备件更换、耗材、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税费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

5.2 付款时间及方式：维保服务费分\_\_\_期支付，每六个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在每个服务年度的第六个月和第十二个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提供设备维护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3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或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5.4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除本合同第 8.3 款约定外，甲方应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基本条件与工作环境，无人为擅自拆修造成组件的损坏情况出现。

6.2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责任记录并报告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6.3 在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6.5 保修期内，如甲方进行医疗设备搬迁、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医疗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时，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6.6 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条件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为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及安全性检测服务，确保其正常运行。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的开机率，如果开机率未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8.4 款处理。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设备维护，设备故障时乙方应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如设备有突发性故障甲方需要紧急维修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尽快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7.4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零部件或配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告。

7.6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进入甲方场所时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相关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需保证设备的成像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并配合甲方通过年度设备性能检测。

7.9 其他：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并判定需要更换备件时，在报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备件，并先于备件抵达设备现场开始维修服务，或按同甲方约定时间开始服务。

---

## 8.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不配合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维保条件如场地、水、电等致乙方无法提供维保服务，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8.2 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保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返工及安全性检测，经甲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年度 □季度 □月度金额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后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维保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甲方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合同第 2.1.3 款约定的开机率，未达到正常开机率的，按相差天数的【 】倍顺延服务期限，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当开机率<【90】%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提供或未按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8.5.1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8.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8.5.3 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未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

8.5.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8.5.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乙方依约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应付合同款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并且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8.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9. 保密责任

---

乙方应保守通过讨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10. 不可抗力**

10.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0.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

---

协商解决。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甲乙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12.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同时作为甲乙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及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13. 其它

13.1 其他：\_\_\_\_\_

13.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报废或其他原因无法再进行使用的，自报废或无法使用之日起，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实际执行天数进行结算。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3.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3.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附件：《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疗/科研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  
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疗/科研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合同名称			
维保单位			
合同金额		维保起止时间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考核周期	服务期内每年考核一次；每台设备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由医学工程科对维保单位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分数
维保档案	15	1、一年（ ）次巡查、（ ）次保养、一年（ ）次安全性检测，记录完整并提供巡查保养记录、年度维保报告（得满分） 2、未按时巡查保养和安全性检测或记录缺失（一次扣3分） 3、无人巡查保养和安全性检测或无巡查记录（本项不得分） 4、未提供巡查保养记录、年度维保报告（本项不得分）	
保养内容	15	1、按维保范围完成全部保养内容（得满分） 2、未按维保范围完成保养内容（少一条扣3分）	
维修响应	20	1、按约定时间到达并及时处理完成（得满分） 2、按约定时间到达但因维保方人为因素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成（一次扣1分） 3、超过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一次扣2分） 4、未到达现场三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	20	1、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操作，快速定位和解决故障，具有安全意识和时间意识，维修后设备功能正常（得满分） 2、服务过程中，同一问题短期内重复出现（一次扣2分） 3、服务过程中，单次问题处理时间超5个自然日（一次扣1分）	
服务态度	10	1、具有充分理解和把握科室需求、及时响应和处理科室提出的问题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得满分） 2、对于科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 3、不能够客观理性地回应科室的批评和建议（一次扣1分）	

备件材料	10	1、备件充足、齐全且规格、品质为原厂全新配件（得满分） 2、备件较为齐全，但不为原厂全新配件（扣3分） 3、备件种类不齐全（扣5分） 4、无备件（本项不得分）	
开机率	10	设备实际开机率应不低于95%，实际开机率____%（以一年365天计算，未达到要求每一天扣1分）	
总分	100	满分100分，90-10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需整改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 投 标 文 件

##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1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服务要求偏离表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 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五采(服)[2025]025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5]025号

投标总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5]025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万元/年)	总价 (万元)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卡尔蔡司 VisuMax	1 台	三年		
2	准分子激光系统	卡尔蔡司 MEL90	1 台	三年		
合计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p><b>二、技术要求、2. 服务内容：</b></p> <p>★（1）提供 1 台卡尔蔡司 VisuMax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整机全保（不包含耗材）、1 台卡尔蔡司 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人工保（不包含耗材和所有配件）保修三年的方案及报价；保修服务包括：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整机全保，即免费维修、维护及所有故障零配件免费更换；准分子激光系统人工保修，即免费维修、维护。</p> <p>报价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技术咨询、现场支持、故障处理、维修维护、备件更换、耗材、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税费等相关费用。</p>			
2	<p><b>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b></p> <p>★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3	<p><b>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b></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p>			
4	<p><b>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b></p> <p>★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p>			

---

	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	--	--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25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二、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

##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眼科屈光设备一批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 十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指标（如有）				
1.				
2.				
3.				
.....				
未标注“★”或“▲”的一般参数				
1.				
2.				
3.				
.....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服务的响应情况，整项服务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

##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